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20/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5/2

###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6年12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 SBS, JP (主席)  
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李若愚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1  
郭偉勳先生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支援)  
蘇達寬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538/06-07 —— 2006年12月5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2006年12月5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 CB(1)537/06-07(01) —— 尚待政府當局採取  
號文件 跟進行動的事項(截至2006年12月18日)

立法會 CB(1)502/06-07(01) —— 香港總商會於2006  
號文件 年11月24日提交的  
意見書

立法會 CB(1)502/06-07(02) —— 客戶中心協會於  
號文件 2006年12月6日提交的  
意見書)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735/05-06號 —— 條例草案  
文件

立法會 CB(1)2306/05-06(03) —— 條例草案所修訂的  
號文件 有關法定條文的標  
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 CB(1)202/06-07(01) —— 相關法定條文的撮  
號文件 錄

立法會 CB(1)2306/05-06(01) —— 法律事務部於2006  
號文件 年9月1日致政府當  
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2306/05-06(02) —— 政府當局於2006年9  
號文件 月22日致法律事務  
部的覆函

- 立法會CB(1)168/06-07(03) —— 法律事務部於2006  
號文件 年10月13日致政府  
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168/06-07(04) —— 政府當局於2006年  
號文件 10月25日致法律事  
務部的覆函
- 立法會CB(1)175/06-07(02) —— 各界向法案委員會  
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摘要及  
政府當局的回應(截  
至2006年10月27日)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關於有關執法當局根據條例草案的不同條  
文送達通知方面，考慮加入條文，訂明應  
以何種方式把該通知送達有關人士；當局  
可參考《廣播條例》(第562章)中的相關條  
文；
- (b) 解釋條例草案中有關進入、搜查及逮捕的  
權力的條文與下述條例中的類似條文如何  
比較：《電訊條例》(第106章)、《廣播條  
例》(第562章)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第589章)；
- (c) 關於進入、搜查及逮捕手令的執行，解釋  
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和警方  
現時採取的相關程序在多大程度上可向受  
影響人士提供充足的資料，讓他得悉進  
入、搜查及逮捕的理由，以及行使權力的  
法律依據；確認現行的程序是否包括提供  
手令的副本予受影響人士；以及考慮是否  
需要更改現行的程序，以保障受影響人士  
的權利；
- (d) 澄清條例草案第39(1)(b)條的擬定適用範  
圍，以及該條提述的"恰當地提出的任何要  
求"所涵蓋的事項(例如是否涵蓋電訊局長  
根據條例草案第33(1)條發出的指示所包  
含的要求)，並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條例草  
案第39條，以準確反映其擬定適用範圍；

- (e) 關於條例草案第40(1)條，解釋容許電訊局長追討調查費用及開支的政策，以及其他營運基金有否採取類似的政策；提供電訊局長用以釐定調查費用及開支的依據和準則；考慮清楚說明該等費用及開支包括的項目；以及考慮下述事項：按現時的草擬方式，該條會否僅只適用於追討電訊局長進行調查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即使電訊局長曾召請警務人員協助他進行調查；及
- (f)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43條中，清楚說明委任非應邀電子訊息(執行通知)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備選委員的基本準則(例如有需要確保不會出現利益衝突)，以及指明委任備選委員的最長任期。

#### **IV. 其他事項**

- 5.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1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
-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月15日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12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00	主席	確認通過2006年12月5日的會議紀要(立法會CB(1)538/06-07號文件)	
000101 - 000406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黃定光議員	委員詢問，個別委員會否就條例草案提出修訂，從而把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一併納入條例草案第7及12條的適用範圍  主席回應時表示，此事尚在考慮中，仍未有任何決定	
000407 - 00091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建議，當局可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訂明送達文件的模式，而該等模式應與部分現行條例(例如《廣播條例》第40條)所採取的做法一致  由條例草案第37(4)條開始，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政府當局須作出考慮
000911 - 003341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單仲偕議員 主席	條例草案第37(4)至38條  委員詢問，條例草案是否就手令的使用訂定更嚴格的規定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本港其他法例，進入及搜查私人處所或地方須申領手令，但在條例草案下，此項規定將適用於所有處所及地方  委員要求當局比較條例草案、《電訊條例》、《廣播條例》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中有關進入、搜查及逮捕的權力的條文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委員詢問，電訊局長在申請搜查令之前，會否給予受影響人士事先通知</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電訊局長會直接向裁判官申請搜查令，不會給予受影響人士任何事先通知，以防證據被蓄意損壞或銷毀</p> <p>委員關注使用手令的程序，例如會否提供手令的副本予受影響人士，讓他得悉當局需要哪些資料及箇中理由，特別是當個案可能涉及捏造事件或證據以陷害他人時</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電訊局長和警方現時採取的相關程序在多大程度上可向受影響人士提供充足的資料，讓他得悉進入、搜查及逮捕的理由，以及行使權力的法律依據；確認現行的程序是否包括提供手令的副本予受影響人士；以及考慮是否需要更改現行的程序，保障受影響人士的權利</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及作出考慮</p>
003342 - 004848	<p>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黃定光議員 主席</p>	<p>條例草案第39條</p> <p>委員認為，受影響人士應有權知悉，根據條例草案第39(1)(b)條，他必須遵從哪些要求。條例草案應清晰訂明這點</p> <p>政府當局解釋，電訊局長為取得攸關調查的資料或文件而送達的通知，將包括相關詳細資料。如受影響人士認為他不能夠或不願遵從該要求，他將獲給予機會作出申述。裁判官發出的手令亦會載有相關的詳細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委員詢問，條例草案第39(1)條會否適用於涉及條例草案第33條的違規個案</p> <p>政府當局解釋，雖然條例草案第39條屬一般妨礙性質的條文，但政府當局的用意是把條例草案第39條訂明的罰則實施於涉及條例草案第37條的違規個案。當局將建議下述修訂：加入新的條文，以制裁不遵從電訊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33條發出的指示的電訊服務提供者</p> <p>委員認為，條例草案第39(1)條涵蓋的範圍或會過於廣泛，故要求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第39(1)(b)條的擬定適用範圍，以及該條提述的"恰當地提出的任何要求"所涵蓋的事項(例如是否涵蓋電訊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33(1)條發出的指示所包含的要求)，並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條例草案第39條，以準確反映其擬定適用範圍</p>	<p>政府當局須作出匯報</p>
004849 - 012010	<p>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單仲偕議員 黃定光議員</p>	<p>條例草案第40條</p> <p>委員提及部分代表團體認為，應依循法院的正常做法追討費用及開支</p> <p>委員詢問，條例草案就追討費用及開支所建議的做法，是否有別於法院的正常做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492章)，法院就判給訟費所作出的決定，只限於與法律程序有關的訟費及開支。條例草案第40(1)條則賦權法院命令被定罪的人繳付電訊局長進行調查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與其他執法機關不同，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是一家營運基金機構，其經費來自牌照費而非政府。因此，電訊局追討進行調查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實屬合理。由於只有少數營運基金機構負責執法，所以這項安排並不常見</p> <p>助理法律顧問3提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亦採取類似的做法，而該委員會同樣不是由公帑資助</p> <p>委員提及九倉電訊有限公司關注到，本地電訊服務提供者現時已透過繳付牌照費資助電訊局的運作，日後更要支付電訊局管理和執行條例草案條文的費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追討費用及開支的做法，只針對那些被裁定干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人。在某程度上，此舉亦可對違規者起阻嚇作用。電訊局長會按收回成本的原則追討調查費用及開支，但實際款額將由法院決定</p> <p>委員詢問，電訊局長追討的費用及開支，會否包括香港警務處進行調查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p> <p>政府當局澄清，香港警務處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將不會包括在內</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容許電訊局長追討調查費用及開支的政策，以及其他營運基金有否採取類似的政策；提供電訊局長用以釐定調查費用及開支的</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及作出考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依據和準則；考慮清楚說明該等費用及開支包括的項目；以及考慮下述事項：按現時的草擬方式，該條會否僅只適用於追討電訊局長進行調查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即使電訊局長曾召請警務人員協助他進行調查</p>	
012011 - 012244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條例草案第41條</p> <p>委員詢問，條例草案第41條是否一項標準條文，以及其提供的豁免是否只涵蓋個人民事法律責任或對任何申索負上的個人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41條以《電訊條例》為藍本。這項條文不會影響任何一方根據普通法提出民事訴訟控告執法機關的權利</p>	
012245 - 012342	主席	主席表示，部分代表團體曾就條例草案第6部表達意見	
012343 - 012523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42條</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12524 - 015219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定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p>條例草案第43條</p> <p>委員詢問，在委任主席或副主席的準則方面，上訴委員會與其他性質相若的上訴委員會有否任何分別</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就根據《電訊條例》成立的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而言，有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的人方可獲委任為主席或副主席。然而，根據條例草案，有資格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的人方可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的主席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副主席，與行政上訴委員會的規定相若</p> <p>委員詢問，條例草案為何未有指明副主席的人數</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副主席可主持上訴委員會的聆訊，故條例草案不指明副主席的人數，以維持靈活度。所需的人數將視乎上訴委員會實際的工作量而定</p> <p>委員詢問，當局會否緊守"六年任期規定"及"六個委員會規定"，以及委任備選委員的準則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盡量遵守該等規定，同時考慮到能否找到具備所需法律資歷、技術知識及運作知識的合適人選</p> <p>委員認為應在條例草案指明委任備選委員的基本準則，例如不得出現利益衝突</p> <p>政府當局對上述構思有所保留，並表示當局沒有理由委任沒有能力參與上訴委員會的工作的人，又保證只會委任才德兼備的人。此外，其他上訴委員會，例如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也是沒有指明委任備選委員的準則</p> <p>委員要求當局闡明上訴委員會備選委員的任期，並詢問倘若一名現任備選委員獲委任為主席或副主席，當他的主席或副主席的任期屆滿後，他會否恢復備選委員的身份</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雖然條例草案未有就備選委員指明特</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定的任期，藉以維持靈活度，但委任函件將因應個別備選委員的意願及承擔指明委員的任期。鑒於主席或副主席的委任屬另一層面的委任，並會訂明特定任期，故此獲委任為主席或副主席的現任備選委員將須放棄其備選委員身份，而當他的主席或副主席任期屆滿後，亦不會恢復備選委員的身份</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第43條中，清楚說明委任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備選委員的基本準則(例如有需要確保不會出現利益衝突)，以及指明委任備選委員的最長任期</p> <p>委員查詢主席、副主席及備選委員的酬金款額</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酬金的款額將由財政司司長決定。當局會參考其他上訴委員會(例如行政上訴委員會)的安排</p>	<p>政府當局須作出考慮</p>
015220 - 015558	主席 劉慧卿議員	<p>完成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至第43(9)條</p> <p>下次會議日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月15日